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30日8:24时，广州震东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震东公司）驾驶员朱共文，驾驶粤AFL549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FL549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79省道，行经广州市钢将军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钢将军公司）对出路段时，与郭爱群驾驶的三轮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郭爱群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朱共文驾车逃逸。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滩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

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 事故发生时间：2021年3月30日8:24时

(二) 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79省道广州钢将军公司对出路段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AFL549号重型车

(1) 驾驶员情况

朱共文，男，36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五联村XX路X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五联村XX路XX号。其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5月25日，有效期至2028年5月25日；持有440183198512203712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 车辆登记情况

粤AFL549号重型车，所有人：广州震东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044010000210232，有效期至2021年5月24日；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044010000195188，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该车辆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43756号道路运输证。

(3) 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1年3月3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FL549号重型车行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均有效。

2、三轮自行车

(1) 驾驶人情况

郭爱群，女，73岁，户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田桥村海景东南X巷X号，事故发生前住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田桥村海景东南X巷X号。

(2) 车辆及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该车辆是一台人力三轮自行车，所有人：郭爱群，车体颜色：蓝色，车辆号码：无号牌。

2021年3月3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三轮自行车前轮制动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所造成，后轮制动功能及转向功能有效。

(二) 粤AFL549号重型车所有人情况

1、粤AFL549号重型车所有人和相关人员情况

(1) 广州震东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28号星悦广场，法定代表人：彭健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434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淤泥渣土排放管理所颁发的(白云)陆运字(2020)24号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有效期至2021年7月13日。

(2) 彭健泉,男,26岁,广州震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白云区联边彭西X巷X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嘉乐街联边村XX大街XX号。其取得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颁发的A01202044334206号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8日。

(3) 邹俊豪,男,23岁,广州震东公司车队长,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车辆调度,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等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岐山路X巷X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XX路出租屋。其取得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颁发的B01202044285013号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21日。

2、广州震东公司招录朱共文的有关情况

2021年3月27日,广州震东公司对朱共文进行入职面试,经公司车队长邹俊豪对其进行了简单的口头交流和查看相关资格证件后,未对朱共文进行车辆驾驶的实操测试,便草草完成了对朱共文的招录程序。朱共文在未接受岗前教育培训的情况下,

便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开始独自驾驶车辆进行道路货物运输工作。

3、广州震东公司重型车辆违章违法行驶情况

经调查，广州震东公司共有重型运输车辆 25 台，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共 674 次，其中单台车辆违法次数最少的 17 次，最多的 40 次。

对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行政处罚，均由广州震东公司主要负责人安排人员交纳罚款，之后，公司只对司机作口头上的警告了事，均未按公司制度作停岗培训和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

4、行政部门对广州震东公司的管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检查，广州震东公司存在：（1）3 月 30 日出现亡人事故，（2）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3）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4）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5）重型车驾驶员岗前培训试卷部分未批改，个别驾驶员得分仅为 40 分便上岗等问题。该站对广州震东公司当场下达了云运改字[2021]第 0120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检查，广州震东公司存在：（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实有车辆驾驶员 24 人，其中 5 人（含粤 AFL549 号重型车驾驶员朱共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车辆运输工作，（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该局对

广州震东公司作出粤穗白交运罚[2021]BY20210428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行政处罚 12000 元。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379 省道，该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石滩方向，东往三江方向，设双向二车道，路中央设置黄色单实线，路宽为 8.2 米。

2、交通环境情况

-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30km/h 标志
- （3）道路交通标线：车道分隔实线
- （4）中央隔离设施：无
- （5）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完好
- （6）路表情况：干燥
- （7）其它情况：道路平直

（四）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 44018312021000024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朱共文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郭爱群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年3月30日7时许，朱共文驾驶粤AFL549号重型车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时代天汇项目施工工地，装载余泥到石滩



图 1-3 粤 AFL549 号重型车准备超越三轮自行车

镇三江田桥村塘边倾倒。卸载后，其驾驶车辆沿 379 省道由西往东方向返回。8:24 时许，在途经石滩镇 379 省道下行 3 公里 14 米广州钢将军公司对出路段时，遇郭爱群驾驶三轮自行车同方向行驶在前方道路的右侧。当时，对向车道有多台重型车正在驶近，朱共文欲超越该三轮自行车，便向左打方向盘行驶到路中间准备



图 4-6 粤 AFL549 号重型车超越三轮自行车

超车。在车头抵近三轮自行车约 1 米时，突然发现对向车道有一台重型运输车辆迎面驶近约 5 米，于是朱共文急忙向右打方向盘

避让。此时，朱共文未发觉所驾重型车已抵近三轮自行车而采取避让措施，致使车辆右侧前轮与三轮自行车左后侧发生碰撞，导致郭爱群被卷扯进车底，头部和上身被碾压致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朱共文没有停车，继续驾驶车辆离开事故现场，在往前行驶了约 300 米后，一辆黑色小车超越并截停了粤 AFL549 号重型车辆，该小车驾驶人声告诉朱共文说其撞死人了，当时，朱共文只是通过后视镜察看车后的状况，并未下车察看，之后其继续往前行驶离开了事故现场。



图 7-9 黑色小车超越并截停粤 AFL549 号重型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籍贯 | 伤亡部位 | 死亡原因 | 损失工作日 |
|-----|----|----|------|--------|---------|-------|
| 郭爱群 | 73 | 女 | 广州增城 | 头颈部和躯干 | 头颈部躯干损伤 | 6000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死者郭爱群亲属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市分公司正在进行保险索赔手续，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12981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粤 AFL549 号重型车驾驶员朱共文，安全意识淡薄，忽视行车安全，明知对向车道有多台重型车辆在驶近，未与前方正常行驶的三轮自行车保持安全距离，强行冒险超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广州震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重型车驾驶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车辆运输工作，致使驾驶员危险驾驶、冒险超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组认定，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3·30”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石滩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加强石滩镇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企业交通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运输企业安全联合检查行动，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和客运站的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问题隐患的，要求立即整改，并督促落实。二是在狠抓路面管控，截止5月23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49次，出动执法人员7083人次，检查车辆12522辆，其中查扣车辆1787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879宗。三是制定并严格实施了《石滩镇交通安全劝导站管理工作方案》，大力开展了农村交通劝导站的劝导工作，发挥“两站两员”在交通安全源头治理的作用。2021年以来，共劝导和录入劝导信息48557条，为交通安全源头治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企业、村（居）观看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片；设置交通违法学习点，对违法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及劝导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到农村开展“幸盔有礼·石滩践行”安全守护宣传活动。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3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6.7万宗，治安拘留356人，刑事拘留332人。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350宗，其中

在事故发生路段 379 省道查处交通违法 12949 宗; 2020 年 3 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748 次、发出宣传短信 21064 条, 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401 次, 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58 次;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81 宗,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4 人, 受伤 810 人, 损失 797800 元,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 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 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0 年 3 月至今, 共派出 1813 人次, 检查 534 家次普通货运企业, 109 家次危运企业, 10 家次货运站场, 25 家次客运站场, 79 家次停车场, 共发现隐患 247 个, 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247 份。其中检查普运企业 49 家次, 检查普通货运车辆 164 辆, 立案查处违规货运车辆 7 辆, 立案查处违规普运企业 4 家; 立案查处违规危运货车 2 辆、涉嫌非法危运货车 6 辆、违规危运企业 1 家; 查处货运违章 365 宗, 查处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 3 宗; 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营运大客车 5 辆, 立案查处违规客运车辆 7 辆, 立案查处违规小客车 6 辆; 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118 辆; 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 24 家、立案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 5

宗；立案查处超限车辆 382 辆，其中“百吨王”7 辆，监督卸载超限车辆 372 辆、7978.18 吨，非现场治超罚款 338 宗。

七、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朱共文，粤 AFL549 号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忽视行车安全，明知对向车道有多台重型车辆在驶近，未与前方正常行驶的三轮自行车保持安全距离，强行冒险超车，导致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发生后逃逸，对事故负直接责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②等有关规定，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③等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彭健泉，广州震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③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重型车驾驶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车辆运输工作，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建议企业处理人员（1人）

邹俊豪，广州震东公司车队长，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重型车驾驶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车辆运输工作，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震东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四）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广州震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内部普遍存在长期违法驾驶的安全隐患不重视，不制定整治措施，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③的有关规定，重型车驾驶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车辆运输工作，致使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①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震东公司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运输车辆性能检修维护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工作

区预联办统筹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工作。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强文明驾车的社会宣传工作，倡导广大驾驶员文明行车，安全行车的安全意识。

（三）加强路面巡逻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要加强辖区路面的巡逻工作，加大对重型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及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重型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强化道路安全宣传教育。石滩镇政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整治工作，加大力度，全面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的保养维护

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要加强辖内道路安全设施的检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标的有关要求，做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保养维护，切实保障机动车安全通行条件，确保交通安全。